

争议案例分享(357)—钢桩尖与管桩连接的计价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9月08日 07:41 广东



钢桩尖与管桩连接的计价争议

某产业园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0年10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定额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设计要求采用预制管桩基础，发承包双方对钢桩尖与管桩的连接产生计价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钢桩尖与管桩连接的工作已经含在“A1-3-42钢桩尖制安”定额子目中，不应另行计算安装费用。

承包人认为，钢桩尖与管桩连接的工作未含在钢桩尖制安子目中，应单独记取安装费用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中“A1-3-42钢桩尖制安”工作内容包含了钢桩尖与管桩连接，定额子目也包含了钢桩尖与管桩的连接费用，不应另行计算安装费用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5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投稿邮箱：gdszjgg@126.com
联系方式：020-87258950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356)一土方回填能否计取夯实费用的争议

阅读 601

留言

写留言

